

003407

常州劳动志

《常州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常州劳动志

《常州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年12月

方 277-3

(苏)新登字第 002 号

常 州 劳 动 志

薛扬诚主编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激光照排:常州电脑印务中心

印 刷: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插页 8 字数 430,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5345—1874—1

Z·296

定价:24.00 元

责任编辑 陈乃祥

我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常州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生元

副主任委员：薛扬诚 严树森 章林春 陆耀兴

印安东 宋志焕 史永初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国荣 印安东 史永初 沙本业

陈志敏 严树森 宋文俊 潘新标

陆耀兴 萧雨秋 袁宝善 徐全法

高生元 章林春 章敏 奚仲南

赵文林 薛扬诚 戴静芳

主 编：薛扬诚

副 主 编：严树森 沙本业 萧雨秋

《常州劳动志》编志办公室

主 任：沙本业

编 辑：赵文林 戴静芳 徐全法

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劳动志工作3年以上）：

钱希生 钱友桓 贺 卫

《常州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生元

副主任委员：薛扬诚 严树森 章林春 陆耀兴

印安东 宋志焕 史永初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国荣 印安东 史永初 沙本业

陈志敏 严树森 宋文俊 潘新标

陆耀兴 萧雨秋 袁宝善 徐全法

高生元 章林春 章敏 奚仲南

赵文林 薛扬诚 戴静芳

主 编：薛扬诚

副 主 编：严树森 沙本业 萧雨秋

《常州劳动志》编志办公室

主 任：沙本业

编 辑：赵文林 戴静芳 徐全法

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劳动志工作3年以上）：

钱希生 钱友桓 贺卫

《常州劳动志》主审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波	朱兆远	陈国明	沈永怀	李伯荣	宋志焕
姜焕林	胡玉欣	张学军	徐效忠	高善兴	钱培之
杨益龙					

《常州劳动志》特约审稿人员

薛奇达	徐瑞清	丁红宝
-----	-----	-----

《常州劳动志》审定单位

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常州劳动志》主审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波	朱兆远	陈国明	沈永怀	李伯荣	宋志焕
姜焕林	胡玉欣	张学军	徐效忠	高善兴	钱培之
杨益龙					

《常州劳动志》特约审稿人员

薛奇达	徐瑞清	丁红宝
-----	-----	-----

《常州劳动志》审定单位

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常州劳动志》主审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文波	朱兆远	陈国明	沈永怀	李伯荣	宋志焕
姜焕林	胡玉欣	张学军	徐效忠	高善兴	钱培之
杨益龙					

《常州劳动志》特约审稿人员

薛奇达	徐瑞清	丁红宝
-----	-----	-----

《常州劳动志》审定单位

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薛扬斌

《常州劳动志》出版发行了，这在常州劳动史上为前所未有的，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情。这部志书凝聚了编纂人员八年笔耕的心血，我作为一个劳动工作者，为自己的志书得以发行感到格外兴奋，同时对编纂人员所付出的艰辛劳动表示敬意。

该书史料翔实，内容丰富，实事求是，客观而又系统地记载了常州市几代劳动工作者的业绩，突出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劳动工作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劳动者的关心和爱护。对于我们以史为鉴，立足现在，开拓未来，具有积极意义。

该志书时间跨度大，编志水平有限，难免在文字、结构等方面存在疏漏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指正。

为了及时满足广大劳动工作者和学者研究的需要，该志公开出版发行，我真诚希望它能成为读者的益友。

1994年4月12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去粗存精,力求真实,全面反映常州市劳动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断限上自清末民初,下迄 1990 年。大事记(包括图照)和负责人更迭情况延伸至搁笔。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少数记述适当上溯下延。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1983 年 3 月实行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兼及武进、溧阳、金坛三县(市)。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横排纵述,卷首设概述、大事记,下设 10 章,全志分章、节、目、子目四层,并穿插图表、照片。

五、本志历史纪年分别用朝代纪年与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49 年 4 月 23 日常州解放起,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资料多属档案资料或馆藏资料,数据以统计局和劳动局的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一般均与文字资料互相印证后录入。

七、本志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此后用简称。为利于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劳动有关专用名词,一律遵循原定词语,必要时用括注。有统计意义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字码。

目 录

序

凡 例

图 照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 构	42
---------------	----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机构	42
--------------------	----

第二节 常州市劳动局	43
------------------	----

第三节 区、局、企业劳动管理机构	56
------------------------	----

第四节 相关劳动机构	57
------------------	----

第二章 劳动力管理	62
-----------------	----

第一节 企业劳动力管理	62
-------------------	----

第二节 劳动调配	66
----------------	----

第三节 企业劳动组织整顿	69
--------------------	----

第四节 劳动计划	70
----------------	----

第五节 工作时间、例假	76
-------------------	----

第三章 就业服务	80
----------------	----

第一节 劳动就业	80
----------------	----

第二节 解决旧社会遗留的失业问题	87
------------------------	----

2 劳动志

第三节 招收安置	89
第四节 就业管理	91
第四章 工资管理	95
第一节 工资种类	96
第二节 工资形式	98
第三节 工资改革	114
第四节 调整工资	120
第五节 其他工资	126
第六节 工资水平类别类型	147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报酬	159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16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劳资纠纷	163
第二节 调处劳资关系	165
第三节 人民来信来访	167
第四节 恢复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168
第六章 职业技能开发	171
第一节 技工学校培训	171
第二节 劳动就业培训	181
第三节 在职培训	183
第七章 社会保险福利	187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87
第二节 职工福利	205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工人保险福利待遇	21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保险福利	216

第八章 劳动安全卫生	217
第一节 安全生产.....	217
第二节 劳动卫生.....	235
第三节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43
第四节 防暑降温、防冻保暖	248
第五节 防护用品、保健食品	251
第九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管理	255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255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与检验.....	257
第三节 安全管理.....	257
第四节 专业培训.....	262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及伤亡事故.....	264
第十章 专 记	266
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266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69
1969 年冬至 1970 年春干部、城镇居民下放	274
编后记	280

概 述

常州地处江苏南部,历史悠久,有“三吴重镇、八邑名都”之称。清末民初,现代工业兴起,产业工人随之增多,到1949年末已达4.94万人。

1949年8月,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局,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调处仲裁劳资争议,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1950年起对失业人员开展救济工作,千方百计安置就业,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济粮款。1951年起在企业职工中(百人以上企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职工初步有了社会保障。

从1953年开始对劳动就业采取“统包统配”,到1955年底累计安置就业1.5万人,其中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8342人。1953年到1956年,先后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两次工资改革和一次工资调整,工资水平比解放初期提高54%,初步建立起统一的较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等级工资制。

1958年“大跃进”期间,企业吸收农民工多达5.87万人,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59年、1960年着手劳动力整顿,清理农民工38781人回农村。1961年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民企业精减职工4.16万人,到1962年底全民职工人数比1958年减少40.46%。同年下半年,首次对停办的部分学校412名学生组织到国营农场插场。

1963年进行部分职工的工资调整,有62%的地方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标准得到提高;有60%以上的职工增加了工资,平均工资比1962年增长7.5%。并在企业中建立综合奖励和津贴制度。从1964年起职业技术培训被重视,劳动和工业主管部门及部分部、省属企业兴办各类技工学校9所。

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一度劳动工资工作基本瘫痪,新的劳动就业停顿,奖励制度废除,职工退休工作中止,技校全部停办。对城市新增劳动力,按照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指示,至1977年累计有43013名知识青年下乡。1969年冬至1970年春,根据“干部下放农村”等指示,动员7902户、28046名干

2 劳动志

部、工人和城镇居民下放农村。1971年改革临时工制度,有全民、县(区)属集体企业11228名计划内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同年对部分低工资人员进行调整工资。“文化大革命”10年中,新增职工28990人。

在全民单位新增劳动力指标受国家计划控制的情况下,1976年9月经市计委批准建立16个全民带集体企业,既缓解了企业急缺劳动力的矛盾,又解决了就业安置的困难,由点到面,逐步推广,到1980年发展到89家,共安置全民带集体职工1.7万余人。

1977年7月经批准成立常州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劳动工作又逐步恢复发展。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了劳动、工资、保险三大制度改革。

1978年中共常州市委、市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作出知识青年停止上山下乡的决定,并着手对下乡知青分批上调回城安置工作,至1984年基本完成,回城知青共有41991人;对1970年下放干部、工人和城镇居民也陆续上调回城,到1980年底都妥善作了安排。1977—1980年4年间共安置74386人就业。1978年起职业技术培训工作也开始恢复,至1990年有各类技工学校14所,累计招生14734人,先后毕业9138人,在校学生有5170人。1978年根据国务院通知,恢复企业职工退休制度,至1990年先后为67911名职工办理了退(离)休手续;1977年、1978年、1979年企业中又连续进行部分职工工资调整,并调整了工资地区类别,使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比1976年提高了18.9%。

1980年10月复称常州市劳动局。从1981年起,按当时就业情况,开始在邮电企业试行“一年以上计划内合同工”的用工形式,初步改变了单一的固定工用工模式。1981—1985年,共安置43826人就业,其中有“一年以上计划内合同工”18009人。为了更好地搞好劳动就业,1982年1月成立常州市劳动服务公司;为了建立“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新的劳动就业制度,1983年5月成立常州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根据国务院通知,从1981年起,先对教育、卫生、体育系统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1982年对机关、科研、文教、卫生等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1983年又对企业职工进行工资调整。1984年经劳动人事部

批准,常州柴油机厂等 14 个企业参加全国首批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的试点,以后逐步推广,到 1990 年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和职工人数已分别达 82% 和 96.4%。1985 年,企业全面进行工资改革,在简化归并职工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普调一级,技管人员另立企业干部职务工资制,与国家机关干部工资制脱钩。改革结果,使职工工资水平比 1979 年又增长 75.3%。

1987 年、1989 年企业职工,又进行了两次工资调整。到 1990 年全民职工年平均工资已达 2641 元,列全省 11 个省辖市第二位,比 1985 年增长 119.3%,为 1949 年的 6.3 倍。

1986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项暂行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四项暂行规定”),推行劳动合同制。到 1990 年,劳动合同制工人已达 71938 人(包括原“一年以上计划内合同工”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数),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19.3%。1990 年,常州市职工人数达 36.1019 万人,比 1949 年增长 7.3 倍,同年市区待业率只有 0.94%。

1986 年 7 月成立常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逐步开展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继而又对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到 1990 年,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的投保率达 99% 以上,县(区)属集体以上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率达 99.6%。为开展待业保险工作,从 1986 年 10 月在劳动服务公司设待业保险科,统筹管理待业保险基金。到 1990 年,累计筹集达 12921747 元,从 1989 年 7 月起至 1990 年 12 月,发放待业救济金 111148 元。

1986 年 11 月根据“四项暂行规定”的要求,建立常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劳动局内(劳动局内设劳动争议仲裁科),担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有关日常工作。

1989 年 10 月,为了更好地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经批准成立常州市女职工生养基金统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隶属市劳动局。到 1990 年已统筹女职工生养基金 535 万元,发放生养补偿金 208 万元。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劳动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组织上,从市、行业主管部门到企业,层层有专门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抓安全生产,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为了加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劳动保护教育和起重设备监检等工作,1983 年成立常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1987 年成立常

4 劳动志

州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1989年成立常州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常州市安全生产形势逐年看好,企业职工因工死亡率已从1951年的0.076%,下降到1990年的0.007%以下。“七五”期间受到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劳动局的表彰。全市劳动管理专业的人员,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为发展经济,振兴中华、建设常州,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作出了可贵的贡献。